

周口至南阳周南高速公路（隐山二期）

桥梁施工劳务合作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周口至南阳周南高速公路（隐山二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南宛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桥梁施工劳务合作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9 标项目经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周南高速隐山二期工程位于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与规划的南阳市大学园区相连，为南阳市大学园区的东大门。在周南高速终点隐山互通区向南阳市大学园区方向延伸约 1.6km。二期工程包含南阳市北与兰南高速、周南高速连接的各个匝道（C、部分 D、G、J、H、I）及直行匝道（L）共 7 条匝道，共计 4639.9 米。设收费站、收费站管理中心（占地 9 亩，建筑面积 1199.3 m²），养护区、路政管理所、路段监控通讯站（占地 70.36 亩，建筑面积 3517.23 m²），劝返广场（占地 15.36 亩）。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底完工。

本次招标项目为桥梁施工劳务合作。

计划建设工期：该项目开工建设计划工期暂定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周南高速 TJ-9 标项目经理部桥梁施工劳务合作，招标编号 G CJ-DY-ZNGS-招字（2020）001 号。其工程数量及工作内容如下：

专业类别	标段	招标单元号	工程数量	工程内容	备注
桥梁工程	TJ-9	QL-01	详见工程量清单	桥梁基桩、下部、上部、附属工程 钢筋安装、砼浇筑施工、钢筋加工	
桥梁工程	TJ-9	QL-02	详见工程量清单	桥梁基桩、下部、上部、附属工程 钢筋安装、砼浇筑施工、钢筋加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公路或市政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劳务资质或桥梁专业施工叁级及以上、劳务资质），2017 年 3 月以来完成过 1 个相类似的施工业绩（200 万以上桥梁业绩）且完成过 1 个桥梁拼接及跨高速的施工业绩，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中标个数应满足以下规定：

在满足资质要求的情况下，一个投标人在同一子（分）公司内最多只能中两个标。

3.4 本次周南高速桥梁施工劳务合作招标共分为 2 个招标单元，本次招标不限制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标段的数量，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 1 个招标单元；若投标人中标数量大于规定数量，按第 3.3 条执行。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 （一）工程局集团黑名单所列单位；
- （二）与工程局集团发生过或正在进行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单位；
- （三）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承接合作标个数已达到 3.3 条规定上限的单位；
- （四）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 （五）被证实有其他项目有被驱逐出场经历的；
- （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七）围堵过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管单位或恶意上访的；
- （八）在以往施工中不完全履行合同、挑肥拣瘦或要求涨价等不良行为的；
- （九）在以往施工中以种种理由为借口恶意拖延工期的。

3.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7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同一代表人进行投标活动。

4、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5 月 8 日-10 日(节假日、周末不休息),每日 9:00-12:00,14:30-17:00,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所有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河南省南阳市商南高速红泥湾收费站沿 103 省道向北 500 米路西周南高速 9 标项目经理部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每套招标文件仅限一个招标单元。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者其购买招标文件将被拒绝。

5、投标保证金

5.1 每个投标人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0 万元人民币。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 时 30 分之前到账,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周南高速 QL-**单元桥梁施工劳务投标保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视为未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由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周南高速 TJ-9 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金山支行

账 号:1715016239100040278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003714557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新郑路 206 号）9 号楼一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并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6.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资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注：所有证件应装在一个透明的塑料文件袋中，文件袋上粘贴标示内容如下：

1) 投标人公司名称

2) 投标人所附证件原件列表（含名称及数量）

3) 投标人公司联系人电话及姓名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公布最高限价（包括总价和单价），投标人报价均不得突破最高限价，采用双信封制有限低价法进行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jt.com/gcj/>)

9. 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周南高速 TJ-9 标项目经理部

购买标书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商南高速红泥湾收费站沿 103 省道向北 500 米路西周南高速 9 标项目经理部

邮 编：473001

联系人： 黄经理 18838187465

监督部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电 话：0371-67165398

2020 年 5 月 8 日